

日期：111 年 3 月 8 日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部因應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及國防部政策指導，平時負責三軍後備部隊「管、編、裝、召、訓」，督導所屬單位執行後備軍人之管理、動員、服務、民防、留守業務，主動支援緊急災害（難）防救，並發展後備潛力，完成後備部隊動員整備，以支援軍事作戰。戰時，本部於應急作戰階段生效後，執行軍事動員，運用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統合全國總力，支援三軍地面作戰，有效遂行作戰任務，維護國土防衛安全。
- 二、施政計畫為我建軍備戰之依據，為達年度施政方針，本部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工作性質，規劃 110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指標，以「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弘揚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持續拓展友我國家軍事合作，鞏固夥伴關係」及「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等 9 項施政目標，為施政發展之優先目標，期以塑造現代化優質軍隊，提升部隊整體戰力，有效支持防衛作戰整備，強化全民國防力量。
- 三、為建立「施政績效評估」機制，以確實評估本部「施政計畫」110 年度各面向施政目標是否如期、如質達成，依國防部令頒「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律定本部施政績效評估各項作業及期程等相關事宜，並由副指揮官（兼督察室主任）擔任組長，納編各幕僚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編成「施政績效聯合評估小組」，針對各面向實施評估作業，期能實現以「績效責任」為導向之國防施政管理體制。
- 四、110 年度施政績效，經本部執行策略主管單位提出 17 項執行策略或作為，於年度結束完成「施政績效自評報告」，為使評估結果更臻公正客觀及周延，於 111 年 2 月上旬由本部督察室實施查證作業，並召開「施政績效綜合評估會議」，召集各執行策略主管共同檢視各執行策略達成情形，復依審查結果彙整評估建議，據以完成本部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07 至 110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7	108	109	110
合計	預算	15,412	16,328	17,009	18,696
	決算	15,412	16,328	16,974	18,646
	執行率(%)	100%	100%	99.79%	99.73%
總預算	預算	15,412	16,328	17,009	18,696
	決算	15,412	16,328	16,974	18,646
	執行率(%)	100%	100%	99.79%	99.73%
備註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110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度增列 1,687 百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健保補充補費，調整增列健保費及依實際執行數增列軍眷水電補助、生育婚喪補助等額度等經費。

2. 特別預算：無。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110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0 百萬餘元，係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建置案，其預算重新依實際計畫節點配置，餘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等軍事投資建案，因中科院延緩完成日期，辦理預算保留，預定 111 年依計畫期程支畢。

2. 特別預算：無。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1.93%	73.45%	74.38%	75.93%
人事費(單位：千元)	11,085,679	11,993,430	12,625,900	14,157,131
職員	0	0	0	0
約聘僱人員	566	557	552	551
技工工友	0	0	0	0
合計	566	557	552	551
備註	<p>●職員係指本部文職人員。</p> <p>●約聘僱人員係指編制內約聘僱人員。</p>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一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p>	<p>(一)依據「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p> <p>1. 策擬國軍兵力整建計畫：前瞻區域安全環境變化，面對中共加速軍事現代化進程與在臺海周邊頻繁的軍事行動，國軍在不與其進行軍備競賽之原則下，評估敵情威脅，預判國防資源條件與防衛作戰需求，策擬兵力整建計畫，檢討符合作戰所需及強化軍力要項納入戰力整建清單，以快速提升可恃戰力，嚇阻敵軍事冒進，維護國家及人民安全。</p> <p>2. 分年分期達成建軍目標：配合國防財力獲賦狀況，依據兵力整建計畫需求及聯合作戰需求，本「計畫等預算」精神，由各業管單位完成武器裝備建案作業，分期分年逐步籌建所需武器裝備，以達成兵力整建目標，支持軍事戰略目標。</p>	<p>(一)依據國防部建軍構想，確立本部兵力整建政策與目標，110 年度執行軍事投資建案共計「野戰交換機汰換案」等 5 案，執行狀況良好。</p>

(二)透過三軍聯合演訓，整合三軍兵、火力，確保防衛作戰任務遂行。

1. 策頒國軍 110 年部隊訓練訓令：依「基礎訓練」、「駐地(組合、精練)訓練」、「基地(精實)訓練」、「兵種協同訓練」及「軍種聯合作戰訓練」等 5 個階段施訓，並在精進部隊訓練與強化聯合作戰能力要求下，落實各項訓練整備與規劃，各基地與重大演訓秉「無戰不聯、無聯不訓」之精神，持續精進聯合作戰實務，提升訓練效益。
2. 聯合作戰訓練策畫與督考：訂定訓練目標與評鑑標準，以漢光演習為核心，依軍種主從實施聯合作戰訓練。

(二)110 年國軍「漢光 37 號」暨「同心 34 號」演習

1. 本部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因應疫情實兵演習調整不動員部隊，由作戰區統合作戰地境三軍部隊，採「異地、同時」方式，在我海、空域及本、外(離)島防衛作戰地區，遂行聯合泊地攻擊與反登陸、反特攻及反空(機)降等作戰演練，地區及縣市指揮部開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及旅指揮所，依演習動次，配合演練人、物力動員及指揮所情傳、指管機制
2. 演習期間納編本部相關業管人員組成督管組，針對各單位之軍紀士氣、後勤整備、部隊指揮及部隊戰力等各項作戰訓練項目實施戰力評鑑，評核結果均達合格標準。
3. 110 年度如期如質完成聯戰演訓原訂目標值，並持續保持水平，評核結果符合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後續管制相關成果，納入來年指標與衡量標準修訂，以彰顯績效。

<p>二</p>	<p>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p>	<p>(一)國軍部隊訓練以達成「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之整體防衛構想，以仿真戰場景況，實戰化對抗訓練方式施訓，落實聯合戰力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敵情威脅與區域情勢發展，國軍部隊訓練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本「仗在哪裡打，部隊就在哪訓」之要求，在仿真戰場景況下，採實戰化對抗訓練方式施訓。 2. 各軍種基地訓測應結合防衛作戰想定，依據任務需求，訂定測考項目，藉「以測帶訓」落實戰訓整備。 3. 各基地訓練完訓成績須達合格標準，以達具戰備執行能力。 <p>(二)體能為戰鬥之基礎，每季持恆辦理三軍部隊體能抽測驗證，並以年度合格率 85%為目標，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力即是國力，體能為軍人必備要件，是戰技與戰鬥之基礎，為完善國軍人員體能要求，本部訂定體 	<p>(一)提升官兵基礎戰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於 110 年 9 月 21-30 日對所屬地區、縣市指揮部、後訓中心及召訓中心，採現地實況訓練督(輔)導，置重點於「缺失複查」、「業務檢查」及「實況驗證」等三部分，並區分甲、乙、丙等 3 組實施評核，督考成效分述如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組：中區指揮部 94.2 分最佳，南區指揮部 90.3 分最差。 (2) 乙組：臺北市指揮部 92.3 分最佳，臺南市指揮部 82.8 分最差。 (3) 丙組：北區召訓中心 91.4 分最佳，南區召訓中心 86.1 分最差。 2. 相關執行成效及獎勵名冊，以正式公文令發轄屬單位；另針對較差單位於年終工作檢討會提報。 <p>(二)有效提升官兵基礎戰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體能戰技驗證單位計花蓮縣指揮部等 9 個單位，依期程規劃執行驗證完畢，均無筆生重大違失，另執行成績績優單位南區勤務隊依計畫規定辦
----------	----------------------	--	--

		<p>能訓練及鑑測作法，使官兵藉循序漸進訓練方式，及運用多元、簡單及便利之測考機制，對國軍全體官、士、兵實施訓測，以養成自動自發及自我要求習性，鍛鍊強健體魄，提升國軍整體戰力，故本項衡量標準為體能測驗合格率，然基於訓測存在不同之風險，例如人員離退、傷病、事故、體能差異及女性生理限制，年度目標值為85%。</p> <p>2. 依國軍體能測驗要求，結合現有訓練設施及訓練方針，戮力達成年度目標。</p>	<p>理議獎。</p> <p>2. 110 年度「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已完訓合格計 2,185 員，合格率 89.5%，如質達成年度合格率 85%之目標。</p>
<p>三</p>	<p>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p>	<p>(一)藉由推動募兵制配套措施及相關執行作為，召開管制會議瞭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p> <p>1. 吸引高素質人才加入國軍行列：一、與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分別簽訂「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國防培育班」合作協議</p> <p>2. 為吸引高素質研發人才加入國軍行列，在ROTC既有合作基礎上，與國立大學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現已與臺灣、清華、政治、成功、中興、中央、中正、中山及臺北大學等 9 所完成簽約辦理招生工作；未來與臺灣科大、臺北科大及臺灣海洋大學等 3 校協議合作，以拓展高素質人力來源管道。</p> <p>(二)強化留營續服誘因，激發青年從軍長留久用意願。</p>	<p>(一)辦理人才招募作業</p> <p>依國防部 110 年賦予本部招募目標計 88 員，經所屬招募員戮力執行下，年度招募錄取本部 180 員，達成率 204.54 %。</p> <p>(二)辦理留營成效獎勵作業</p> <p>1. 備役軍官、士官及志</p>

1. 強化留營誘因增加官兵續服意願：配合「募兵制」之推動，行政院已核發「士官長職務加給」等 12 項加給，後續依據招募與留營實需，持續調整相關待遇誘因，以爭取優質人力從軍服役。
2.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修頒「國軍留營成效獎勵作業要點」，為配合募兵政策推展，增加優秀國軍官兵續服現役之意願，降低軍事訓練投資成本，增列基層官兵簽訂 1 年及 2 年之留營獎勵，每季定期呈報留營行政獎勵，以達「獎當及時」、「鼓舞士氣」之目的。

- 願士兵經核定乙次留營三年生效起役者，核予軍種獎狀乙幀，以鼓勵基層優秀預備役人力續簽留營，經統計 110 年度核發 98 幀個人獎狀。
2. 各單位為鼓勵及培養留營人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妥善規劃表揚活動，提升留營率具成效者，由各單位依申請條件呈報國防部審查，核予國防部團體獎狀乙幀，經統計 110 年度核發 37 幀團體獎狀。
3.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備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經核定留營一至二年生效起役者，分別核予記功乙次及兩次獎勵，以鼓勵基層優秀預備役人力續簽留營，經統計 110 年度核發記功乙次人員計 74 員、核發記功兩次人員計 34 員。
4. 各單位積極有效推動留營等相關業務，並秉持選優留才之本意，其留營作業與配套措施具成效者，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規範，視類型條件予以檢討敘獎，經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全軍官士兵留營率已達 89.8%。

<p>四</p>	<p>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p>	<p>辦理進修教育培訓，提升國軍本職學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官兵進修提升人力素質：為提升官兵個人專業能力，在不影響國軍部隊戰備任務下，推廣國軍官兵公餘進修，有助提升國軍整體人力素質，遂行部隊各項任務及專業技術工作執行 2. 所轄新竹指揮部前於 108 年與明新科技大學完成營區教學點策略聯盟，復經該部實施招生宣導，相關班隊均已達開班人數。 	<p>(一) 辦理本部 110 年度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 110 年呈報國防部經核定 109 學年上學期計人軍處王勛璋士官長等 82 員(軍官 26 員、士官 46 員、士兵 10 員)，核撥金額計新臺幣 156 萬 9,666 元整。 2. 核定 109 學年下學期計人軍處王勳璋士官長等 81 員(軍官 25 員、士官 49 員、士兵 7 員)，核撥金額計新臺幣 151 萬 6,387 元整 <p>(二) 110 年奉核定營區在職專班(教學點)開班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單位地點：新竹後備指揮部。 2. 策略聯盟學校：明新科技大學 3. 開班類別：企業管理系二技在職專班。 4. 參加人數：新竹指揮部及北區召訓中心所屬士官 7 員。
<p>五</p>	<p>弘揚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p>	<p>(一) 為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自我防衛決心，期整合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及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廣布村里、深耕基層」特性，協力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全民國防理念：藉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政府機關(構 	<p>(一) 社群媒體推廣</p> <p>本部自 103 年 2 月 27 日始成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臉書社群媒體，迄今目前累積粉絲人數達 1 萬 2,592 人次，餘成效指標數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粉絲人數逐年成長：自 110 年 1 月 1 日迄 12 月 31 日間，點閱觸及人數達 69.2 萬

		<p>) 在職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評鑑及表揚」及「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專案報告」等範疇，提升教育成效。</p> <p>2. 策辦軍民交流活動： 協助國防部辦理「全民國防營區開放」、「寒（暑）假戰鬥營」及「高級中等學校儀隊、創意愛國歌曲競賽」等多元活動，以深入基層的行銷理念，同步辦理「走入鄉里」及「走入校園」等活動，透過面對面互動方式，讓國人瞭解國軍有能力、有決心捍衛國家安全，藉以穩固民心及鼓舞國軍士氣。</p> <p>3. 精研政策溝通宣傳： 以嶄新多元宣傳手法，協助國防部辦理拍攝軍事專輯「全民新視界」節目，並從不同視角，鏈結國家、責任、家人及守護等元素，製播國軍形象文宣影片，透過本部臉書、忠愛報及後備之光等文宣平臺播放，有效宣傳國軍優質形象。</p> <p>(二) 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及永續發展，彰顯國軍眷村之特殊歷史意義與人文活動，深化全民國防教育。 建立文化保存合作平臺： 持續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平臺，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或「合作經營」等方式進行活化，同</p>	<p>人次，粉絲人數成長 1,694 人次。</p> <p>2. 貼文發布成效：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迄 12 月 31 日間，本部貼文數計 174 則，按讚次數累積達 1 萬 2,258 次。</p> <p>(二) 國軍眷村文化保存</p> <p>1. 花蓮縣將軍府： 由花蓮縣政府代管維護，現刻正辦理修復再利用工程。</p> <p>2. 臺北市羅友倫故居：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刻正委由中國科技大學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p>
--	--	---	--

		時亦配合重大政策，加速保存眷村特色文化，以創新、整合文化資產提升效益，俾維護眷村文化資產完整。	
六	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	<p>(一)為符政府施政目標及國防科技發展趨勢，統整各類國防科技先期研究計畫提案需求，整合跨部會預算資源及運用國內產、學、研單位能量，執行國防科技基礎及應用研究，奠基武器系統研發能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未來先進科技發展趨勢，以防衛作戰需求為目標導向，規劃武器系統近、中、遠程研發目標，依規劃期程建案，持續推動航太載具、精準導引、雷達、通訊、水下偵知及資安防護等先進關鍵技術研發。 2. 為奠定發展國防科技基石，配合科技部「國防科技學研中心」成立，國防部提出專案計畫，藉由整合國內大學各領域專家，發展尖端科技，突破關鍵技術瓶頸，並長期培養軍民通用科技人才。 <p>(二)針對高科技、非高機敏性、關鍵性及國外不易獲得國防科技武器系統，自立發展高性能、高精度武器裝備，同時執行軍民通用科技計畫，將成熟國防科技轉化為民生用途，以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p>	配合國防部施政目標及國防科技發展趨勢，110 年度執行軍事投資建案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合現有通信介面，強化各部隊遠距指管訊息傳遞能力，執行信文傳遞任務；另統合國軍現有電磁參數，並結合海、空情目標及各類偵蒐系統偵獲目標，將「戰場複雜電磁環境」顯示於地理資訊系統 (GIS)，以支援作戰指揮官決策作為。

		<p>及產製能量，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部依行政院「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指導，結合科技部、經濟部等部會資源，加強產、官、學、研之鏈結，共同執行科技研發及產業推動。 2. 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計畫，將成熟國防科技轉為民生用途及產業化，促進產業技術淬煉升級，帶動國防產業並協助經濟發展 	
七	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	<p>(一)強化救災能力，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執行災害搶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災防整備，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防救講習。 (2)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講習。 (3) 防汛期災防整備會議。 (4) 年度救災兵力及資源整備說明。 (5) 支援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防任務。 	<p>(一)平時完成立即可用救災車、機具調查等災防整備事宜，於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派遣災防連絡官進駐，協助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救災兵力，支援災防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度支援災害防救任務計有「0622 豪雨」等 5 項災害；掌握各地區災情及國軍支援救災兵力現況，協力達成災害防救任務。 2. 本部計編組 426 員災防連絡官，於縣市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進駐；110 年共計派遣災防連絡官 705 人次，協助各項災防事宜。 3. 本部納管各地區立即可用車、機具品項計傾卸車等 7 類 1180 部，可於災害發生，縣、市政府救災能量不

		<p>(二)廣儲救災師資，參與國內災防訓練課程，厚植部隊救災技能與專業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培訓國軍災防訓練師資及深化部隊擴訓種能，委由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開辦「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培訓國軍種子教官 2. 110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提供國軍派訓初階班(1 梯次)及進階班(1 梯次)計 2 梯次班隊，共計 60 員額，年度可培訓初階班資格 30 員及完成複訓訓練 30 員。 	<p>足時，提供縣、市政府運用，支援災害防救。</p> <p>(二)強化部隊災害搶救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依 110 年度「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實施計畫辦理，國防部為培育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區分 2 梯次施訓，使完訓學員具備基礎災害搶救常識及機具操作技能，於結束返部後擔任師資，提升單位救災知能。 2. 110 年已派訓 6 員，合格完訓 6 員，達成率 100%，賡續管制年度各梯次送訓成效，相關期程及派訓單位如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 梯次：3 月 15 日至 26 日派訓 3 員(初階班)。 (2)第 2 梯次：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派訓 3 員(進階班)。
--	--	--	--

八	持續拓展友我國家軍事合作，鞏固夥伴關係	<p>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以「平等、互惠、務實」原則，透過「高層互訪」、「戰略對話」等管道，持續推動友我國家間之軍事交流及安全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軍整體軍事交流： 依部頒國防部「國軍軍事交流資料庫」作業規定，掌握與管制本部年度來、出訪案/人次，對各交流領域比較與分析，評估軍事交流效益及策進作為。 2. 臺美軍事交流合作： 依部頒國防部「國軍軍事交流資料庫」作業規定，掌握與管制本部年度來、出訪案/人次，對各交流領域比較與分析，評估軍事交流效益及策進作為。 3. 智庫交流合作： 透過一軌半及二軌交流，採出(來)訪、合作派訓、論壇研討、議題研析等多元方式，強化智庫戰略溝通與政策研究，有效支援國防決策 	<p>(一) 美方原規劃 110 年來臺觀摩後備部隊教召訓練(陸軍四支部運輸兵群港口營)，因疫情影響取消。</p> <p>(二) 今(111)年規劃赴美，觀摩「聯邦預備部隊」及「州國民兵部隊」訓練實況及後勤整備，置重點於「後勤維保編組及運作模式」、「裝備囤儲維保作法」、「部隊後勤支援整合機制」及「部隊訓練維保能力」等項。</p> <p>(三) 配合陸威專案期中會議與美方確認參訪時間等相關事宜，後續完成參訪規劃整備，以利任務推動順遂。</p>
---	---------------------	---	--

<p>九</p>	<p>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p>	<p>(一)積極整建老舊營區，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恆改善老舊設施，滿足部隊戰訓需求。 2. 擴大官兵生活照顧，推動老舊營舍整建。 3. 積極推動職舍興建，擴大官兵眷屬照顧。 	<p>(一)積極推動老舊營區整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目標 (110) 年度「定期設備維護勞務案」作業：為類別計有空調系統、電氣巡檢及維護、電梯維護等，範圍包括本部轄屬營區。(地區級勞務案執行計直屬、北區、中區、南區單位及忠愛營區電氣設備檢測維護等 5 案；直屬單位空調設備檢測維護、電梯設備檢測維護合計 7 案；另委請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計轄屬等 28 個單位電氣等維護妥善。 2. 辦理「老舊營舍修繕工程」作業：分配單位小額修繕及老舊營舍修繕工程，其中老舊營舍修繕計辦理「基隆市正信營區屋頂防漏暨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工程」、「花蓮縣北濱營區浴廁暨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工程」、「雲林縣公正營區屋頂防漏暨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工程」、「苗栗縣建功營區屋頂防漏暨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工程」、「屏東縣大東營區屋頂防漏暨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工程」及「高雄市三民營區屋頂防漏暨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工程」等 5 案，年度結束前完工
----------	------------------------------	---	--

		<p>(二)優化部隊衛勤作業，提升醫院醫療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創新思維，結合數位科技與物聯網(IOT)，提供官兵優質醫療照護服務，有效確保國軍戰力。 2. 籌獲新式醫療裝備，提升醫院醫療作業能量及完善照護品質。 <p>(三)提供官兵優質法律服務，積極協處涉法事件，提供適法意見與諮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官兵法律協助： 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中心及所屬各機關(構)、部隊、學校等編配(制)法制官之法務部門，對於轄內官兵及眷屬之法律疑難，主動關懷並 	<p>驗結，狀況良好，達成施政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前述 2 類型作業共完成支付 5,022 萬 4,000 元，預算支用率 100%。 <p>(二)強化官兵醫療保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志願役官士兵三級異常應回診人數為 122 員，已回診人數為 102 員，回診率為 83.6% 2. 本部透過各項集會時機持恆宣導，針對年度體檢結果異常人員，應立即回診，以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 3. 惟受疫情影響至 110 年 9 月開放體檢、回診，本部管制 109 至 110 年異常人員持續實施回診，110 年度回診已率達 83.6%，109 年達 98.5%與前年度(108 年 84.52%)相比保持正常成長，賡續針對重大異常人員追蹤管制，確維官兵健康。 <p>(三)法律服務暨訴訟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辦理法律服務含代理訴訟收案 6 案，輔導訴訟結案件數 13 案(非敗訴件數 12 案)，合計 19 案，服務達成 94.7%。 2. 運用年度內上、下半年法紀巡迴宣教分別前往北、中、南及外
--	--	--	---

		<p>提供法令諮詢與代撰書狀等協助。</p> <p>2. 提供涉訟官兵及眷屬輔導訴訟服務： 國防部每兩年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遴聘公聘律師，提供代理訴訟服務，以維護官兵合法權益並有效解決法律糾紛。</p>	<p>離島地區等所屬單位，共計上半年 31 場次 2,480 人次及下半年 39 場次 2,878 人次，合計 70 場次 5,358 人次。</p>
--	--	--	---

肆、前(109)年度「評估綜合意見」執行情形

一、在兼顧保密與民眾知的權利狀況下，加強兵力整建計畫在整體防衛構想各階段較高之達成率或戰略強項之分析說明，以加深國人印象。

※辦理情形：

本部兵力整建計畫無對外公布權責，本項由國防部戰規司業管。

二、國外軍購與國內自主研發計畫之預算排擠狀況，應區分承平與作戰時期及考量成本、性能、時間等 3 大面向加強說明。

※辦理情形：

本部建案 110 年度執行軍事投資建案計「國軍核生化防護服」等 8 案，均無對外軍購案件。

三、各項戰演訓意外傷亡事件，應列舉各案之危機處理機制與策進作為，以落實風險管控效能。

※辦理情形：

要求轄屬部隊確按年度訓練流路與計畫，執行演訓工作，落實訓練紀律，並依「程序、步驟、要領」及技令規範實施測驗，加強風險管控作為，確維演習及訓練紀律。

四、檢視各階段人員招募成效均已達標，除了各項福利待遇之誘因，應強化呈現人員素質符合單位戰鬥需求之說明，彰顯軍事專業與備戰保國的艱辛，讓真正有志青年嚮往接受挑戰，有助增加戰鬥部隊人力。

※辦理情形：

本部已透過年度軍種簡報介紹，讓所屬縣市指揮部招募員配合每月招募中心規劃校園活動，至各高中、大專院校對學生宣導後備單位特性，鼓勵渠等加入本部各招募班隊，充實本部基層單位(含各召訓中心)基層人力。

五、隨著女性志願役人數日益增加，並藉由福利待遇、部隊設施改善及取消相關限制的作法，適度呈現有關性別平等之議題。

※辦理情形：

本部持恆依「性平三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等法令施行及國防部各項政策指導，落實性別平等各項工作推動，以營造友善性別工作環境。

六、國軍政戰工作，近年來已逐漸轉變成以公共關係經營為導向，並符合民主社會公民參與之潮流，相關訊息發布管道應區分「媒體關係」、「社區關係」及「公共外交關係」等 3 大面向加強說明。

※辦理情形：

為形塑優質形象，彰顯施政績效，本部依國防部軍事新聞處指導，年度針對有關本部新聞事件及假訊息，均能透過新聞稿發布或由單位發言人（政戰主任）適時向媒體說明釋疑，即時有效對外澄清；另不定期、主動發掘正面（亮點）題材，透由本部報刊、臉書專頁及軍聞媒體等多元平臺，並運用於各項活動（媒體邀訪）時機，擴大正面宣傳效果，期與媒體建立良性溝通管道，以避免外界質疑及扭曲事實。

七、除既有使用之網路社群平臺工具，可額外增加手遊、線上遊戲、微電影、戲劇、歌曲等多元宣傳管道，以有效建立優質形象，獲取國人支持與認同。

※辦理情形：

持續透過臉書及忠愛報、後備之光雜誌等管道刊載本部正面議題，並將配合本部各項重要活動，擬運用多元且貼近民眾之宣傳方式，樹立單位優良軍風，爭取國人支持與認同。

八、國際軍事交流合作案應聚焦十年建軍構想，較有整體性及方向性，執行效益及成果應加強我國與美國及區域周邊國家之軍事交流與戰略對話具體概念性說明。

※辦理情形：

依國防部 112-121 年建軍構想政策指導，軍事交流置重點於網路戰及電子戰等相關技術，後續納本部未來觀摩重點，並配合陸軍相關管制會議，與AIT 共同研討。

九、各單位自評報告內容應著重在前後與上下的因果邏輯連貫，量化數據僅呈現統計意義，應加強文字陳述說明效益成果，並統一相關格式，以利民眾閱讀。

※辦理情形：

本部辦理 11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均遵照國防部令頒之「11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附件 3、4 律定之格式撰擬自評報告內容；另由本部施政目標主管單位提出之 17 項執行策略（作為），輔以量化數據說明

達成效益或成果並召開「施政績效綜合評估會議」，檢視各執行策略達成情形之佐證資料完整性，俾使評估報告更臻公正客觀及有利民眾閱讀。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一、本部因應績效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三合一新制實施，業依國防部 109 年 12 月 15 日國督財務字第 1090276073 號令修頒「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含內部控制)綱要計畫」，修訂本部實施計畫，以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融入施政績效管理機制，並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透過風險辨識及評估，妥採適當管控機制，確保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
- 二、復依國防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國督財務字第 1090282405 號令頒「11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辦理本部 11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均落實執行，推動情形良好，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 (一) 自行評估表：經會請各幕僚處(室)就「國軍人員廉政倫理事件」等 18 項內控項目完成自評，評估情形均為落實。
 - (二) 內部稽核報告：經各業管對轄屬各單位稽核結果，均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落實執行，狀況良好。
 - (三) 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各業管自行評估結果無發現缺失亦無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後續以滾動方式修正最新之辦況。
- 三、於年度中，涉及年度施政目標「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拖」之風險項目「優化部隊衛勤作業，提升醫院醫療品質」，經採行預先準備之風險策略，妥適處理，確實有效減少該風險對本部之負面影響。有關「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工作失慎案」說明如次：
 - (一) 單位獲報後即至現場協處，並將人員就近送醫治療。
 - (二) 派遣幹部慰問受傷官兵及致贈慰問金，並向到場之家屬說明事發經過及後續醫療照護。
 - (三) 協助前往國軍醫院實施詳細檢查，確認無礙，俾利家屬安心。